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4-28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售期间"奥佳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7,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7月2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目前"奥佳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45元/股的70%(即6.62元/股),且"奥佳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交所申请,"奥佳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7月22日)起"奥佳转债"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公告编号:2024-27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佳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69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7月24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7月25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7月26日

6、回售申报期内"奥佳转债"将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95元/张卖出持有的"奥佳转债"。截至目前,"奥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45元/股的70%(即6.62元/股),且"奥佳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奥佳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奥佳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45元/股的70%(即6.6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奥佳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奥佳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的票面利率),t=141天(2024年2月25日至2024年7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0%×141/365=0.69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奥佳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69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556元/张;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695元/张;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695元/张。

(三)回售权利

"奥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奥佳转债"。"奥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奥佳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7月24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7月25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7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奥佳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奥佳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奥佳转债"回售的申请;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0日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奥佳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回售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奥佳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奥佳华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1,200,000,000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1,200万张。扣除承销费用11,6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1,188,400,000元,已由方正承销保荐于2020年3月2日汇入奥佳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3,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5,400,000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额为826,415.09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226,415.09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2号"《验资报告》。

"奥佳转债"于2020年3月18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奥佳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0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5日。

二、"奥佳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奥佳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45元/股的70%(即6.6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奥佳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奥佳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的票面利率),t=141天(2024年2月25日至2024年7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0%×141/365=0.69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奥佳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69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556元/张;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695元/张;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695元/张。

(三)回售权利

"奥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奥佳转债"。"奥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奥佳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7月24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7月25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7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奥佳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奥佳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佳转债"回售有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奥佳转债"回售有关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曹方义 陈立国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天衡证字[2024]第027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曾招文、黄臻臻律师对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以及《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奥佳华	是指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可转债/奥佳转债	是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奥佳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97"
《募集说明书》	是指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回售	是指	在"奥佳转债"倒数第二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7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45元/股的70%(即6.6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而拟实施的"奥佳转债"回售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15号》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监管指南第1号》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天衡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是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回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回售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税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回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正 文

一、本期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本期可转债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期可转债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期可转债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期可转债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期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

4.2019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6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期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66号),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

2.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发行的本期可转债自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奥佳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97",本期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0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5日。

(三)本期可转债转股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期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期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2.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发布的《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2024年6月28日,本期可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58,285,400.00元(4,582,854张)。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期可转债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本期可转债尚在存续期内,目前在倒数第二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

二、本次回售情况

(一)回售条件

1.《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二项之第(二)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主要条款"中"回售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监管指引第15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全部或者部分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回售给上市公司。"

(二)回售条件满足情况

1.公司本期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0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5日,目前在倒数第二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

2.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期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根据公司历次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由10.89元/股调整为10.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2021年4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由10.69元/股调整为10.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3)2022年5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9元/股调整为10.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

(4)2022年9月,公司办理完成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7,249,748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约定,"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由10.09元/股调整为10.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13日起生效。

(5)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由10.05元/股调整为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9日起生效。

(6)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由9.75元/股调整为9.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7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45元/股的70%(即6.62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期可转债倒数第二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7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且属于该计息年度内首次触及,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回售条款实施条件满足,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回售权一次,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实施条件满足,公司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但应在本次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本次回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15号》《监管指南第1号》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15号》《监管指南第1号》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售,并就本次回售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曾招文
孙卫星 黄臻臻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4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13:30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4年7月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营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将"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39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13:00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4年7月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召集并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原人事行政中心及下级部门人事行政部划分为:

(1) 人事中心及下级部门人事部;

(2) 行政中心及下级部门行政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将"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由此修订《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38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延期时间: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原定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8月3日,现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将"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后延。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8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39.1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376.82万元,超募资金为56,119.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3年11月2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763891_B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与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目前投入进度
1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43,000.00	37,498.62	5,239.28	13.97%
2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5,000.00	243.25	1.62%
3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5,553.47	5,553.47	0.00	0.00%
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05.51	4,205.51	44.42	1.06%
5	补充流动性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25.45	100.10%
合计		92,758.98	87,257.60	30,552.40	35.01%

注1: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总额人民币25,025.45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5,000.00万元多出25.45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投入进度为100.10%,超过100%,系该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74,068,243.07元,其中: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878,700,000.00元,存放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0,096,698.09元(含利息收入),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85,271,544.98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账户余额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2329	2,582,339.95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2578	894,388.6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2806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2654	1,972,402.6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4602	79,181,403.94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7469	641,009.85
合计			85,271,544.98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概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总投资43,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7,498.62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14,953.00万元,设备购置费18,684.00万元,其余投入包括预备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及生产效率,同时提高产品一致性、稳定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将新增各系列涂料产品70,000吨的生产能力。

公司基于审慎性的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2024年8月3日	2025年6月30日

除上述调整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2.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经过前期的勘察设计及相关批复,项目实际于2023年12月开始进行主体建筑工程施工,目前土建施工正常进行。主要建筑物均在顺利建设中,形象进度超过50%;相关设备购置也在进行中。

(二)本次延期的具体原因

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下半年动工,建设周期两年,于2024年8月竣工。经过前期的勘察设计及相关批复,由于主体建筑工程施工时间晚于预期,考虑到项目合理的建设周期,因此将项目完工时点延后。主体建筑工程施工晚于预期的原因如下:

1、涂料行业进入环保、绿色时代。为了适应行业趋势,公司在设计环节反复修改,更加注重环保、绿色及节能,而募投项目实施以勘察设计阶段为起点,导致实际主体建筑工程施工时点晚于计划时点;

2、自2022年下半年开始,集装箱行业进入低迷阶段,公司原有产能利用率下降,因此实际建设进度有所延迟。2023年末,集装箱行业复苏,公司即刻启动主体建筑工程施工。

综合以上,为确保该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8月3日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三)本次延期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保障延期后募投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五)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论证

公司"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投入金额尚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项目继续实施进行了可行性论证:

公司深耕涂料行业多年,凭借质量、服务、性价比等优势,已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华南区域重要客户分布众多,包括中集集团、富华机械、广东现代集装箱、明阳智能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获得区位优势,有利于公司节约运输成本,就近响应客户需求,更好地服务华南区域客户,同时保障了公司对华南地区供应的安全性。

涂料行业的需求与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紧密相连,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司现有及未来新进入的应用领域。在风电、集装箱涂料两个主要领域的应用基础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条线的不断发展,公司未来销售将扩展到包括船舶涂料、储能设备涂料等其他涂料领域,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建设进度稳步推进,其中土建工程进度已超过50%。该项目能源保障协议正在签署的过程中,设备订货也正在按照建设计划进行。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资源和强大的下游应用为项目提供了市场保证,同时整体项目进度也在稳步推进,没有出现影响项目建设或实施的不利情况,该项目具备继续实施的可行性。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8月3日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

(二) 监事会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8月3日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4-03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到17,000万元,同比下降57.68%到48.61%。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00万元到18,000万元,同比下降60.29%到52.3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到17,000万元,同比下降57.68%到48.61%。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到18,000万元,同比下降60.29%到52.34%。

(三)本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78.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769.96万元。

(二)2023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97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明显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及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所致。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将积极应对,通过加强国内市场营销力度、加快国际市场开拓、加大技术改进力度等多种方式改善盈利能力,持续降本增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为公司高效运营创造价值。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4-02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7	—	2024/7/18	2024/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0,006,0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0,003,0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7	—	2024/7/18	2024/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爱英、葛尧伦、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葛家成、青岛良新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58659169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